

北京雄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寰太大厦 16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伟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

构；（2）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4）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转让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东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雄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雄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